

2025 年度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2025 年度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项目总投资 14.162204 万元，共涉及 1 个项目；现将年度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具体见附表：

附表：2025 年度百企万户产业富民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表

监督电话：0373-5685616

联系单位：新乡县工商联

电子邮箱：XXXGSL@163.com



2025年新乡县百企万户富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奖补资金（万元）	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帮扶机制	财政对接专项衔接资金（万元）
2025年新乡县“百企万户”富民工程安置就业奖补资金项	产业富民	续建	新乡县	2024年8月-2025年7月	新乡县工商联	企业安置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10人用工。就业基地扶持：安排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用工稳定在5人以上（含5人），县财政每年给予3万元的建点补助；每增加1人，建点补助增加1万元，建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用工扶持：企业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2人（含2人）以上，每人的月收入达到1600元（含1600元）以上的，按实际工资收入的30%给予奖补。	14.162204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11人	项目实施后，共有新乡新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华垠金属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安置脱贫户劳动力就业，脱贫户人员年工资总收益不低于20000元。	是	奖补企业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	14.162204

中共新乡县委统战部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新乡县财政局

文件

新统〔2021〕8号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1〕8号）有关规定精神，促进我县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结合实际，对《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制定《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兴旺为目标，把“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与产业集聚区、农民创业园和服务业建设相结合，与传统优势产业相结合，与农村远程教育相结合，与“巧媳妇”工程相结合，采取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直接到乡、村建设产业基地，通过就近就地就业，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稳岗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促进企业发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富裕富足。

二、扶持政策

（一）基地扶持。对直接到乡、村新建就业基地的投资主体，每建一处就业基地，且安排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用工稳定在5人以上（含5人），县财政每年给予3万元的建点补助，每增加一人，建点补助增加1万元，建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用工扶持。企业直接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2人（含2人）以上的，由县财政给予企业奖励。标准为：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每人每月收入达到1600元（含1600元）以上，按每个实施年度周期实际工资收入的30%给予奖补。

三、企业申报条件

（一）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证照齐全，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

（二）属于建就业基地扶持的，就业基地规模 300 平方米以上，且安置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稳定在 5 人以上（含 5 人），需签订就业劳动合同，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三）属于用工扶持的，企业自愿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并且签订就业劳动合同。

（四）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即建就业基地扶持或用工扶持奖补。

（五）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由乡（镇）、区以及县乡村振兴局按照相关程序认定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企业申报程序

（一）申报。拟申报产业企业向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建点申报表（附表 1）；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用工申报表（附表 2）；
3.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就业花名册（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信息截图）（附表 3）；
4. 工资发放的银行回执等薪金发放证明材料。

（二）审核。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接到企业申请后，组织财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和企业用工情况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确认的企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资格认定。公示完成无异议后，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认定，对认定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命名及奖补。

五、奖补办法

（一）基地扶持：就业基地经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后，每年给予 3—15 万元的奖补资金。

（二）用工奖补：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达到相应收入后，用工企业相应手续齐备，县财政及时兑付企业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每年兑付一次。

奖补时间：第一年奖补时间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10 个月）。此后每年周期为当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12 个月）。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执行。

六、其他

相关牵头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申报企业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另外，对实际运行中“百企万户”其他扶持方式，报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一事一议专题研究后实施。

附表：

1.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建点扶持申报表
2.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用工扶持申报表
3.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就业花名册（附截图）

中共新乡县委统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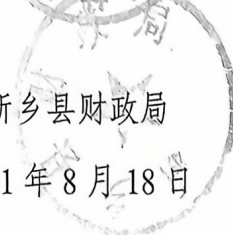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新乡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1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
建点扶持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内容	制造业			经营状况	固定资产（万元）		
	服务业				年产值（万元）		
	农业龙头企业				利润（万元）		
	其他				职工人数（人）		
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 家庭劳动力就业数（人）							
申报理由							
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县委统战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附表 2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 用工扶持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内容	制造业		经营状况	固定资产（万元）			
	服务业			年产值（万元）			
	农业龙头企业			利润（万元）			
	其他			职工人数（人）			
吸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 家庭劳动力就业数（人）							
申报理由							
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新乡县委统战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3份，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附表 3

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 就业花名册（附截图）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备注

新乡县委统战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注：本表一式 3 份，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信息截图。

2025 年度新乡县百企万户项目实施情况 公 告（实施后）

2025 年度新乡县百企万户项目投资 14.162204 万元，共涉及 1 个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现将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附表：2025 年度百企万户产业富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监督电话：0373-5685616 联系单位：新乡县工商联

电子邮箱：XXXGSL@163.com





2025年度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资金使用情况及来源（万元）						建设期限	实施结果	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其他				
1	2025 年新乡县“百企万户”产业富民工程安置就业奖补资金项目	产业富民	新乡县	14.162204			14.162204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安置 10 人务工 就业	合格	项目实施后，共有新亚纸业、新乡市华垠金属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安置脱贫户劳动力就业，脱贫户人员年工资总收益不低于 20000 元。